

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讀者薦購資料處理要點」

92年10月3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96年9月27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1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16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2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9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均衡充實圖書館館藏，並滿足讀者使用之需求，特訂定本館讀者薦購資料處理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薦購資料為一般性圖書、期刊及視聽媒體。屬學術性之資料，請逕向各教學研究單位薦購。
- 三、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生皆得薦購資料。
- 四、薦購資料請至本館圖書資料薦購系統填寫薦購申請表。每一薦購申請表限填一筆資料，並請在申請表格中填寫正確且齊全之書目資料，包括書(刊)名或其他資源名稱、作(編)者、出版者、出版年、ISBN / ISSN 等資料。
- 五、讀者薦購資料之原則：
 - (一) 每人每月薦購一般性圖書之上限為五冊，且圖書單價中文圖書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、西文圖書以不超過新台幣四千元為原則。
 - (二) 下列資料本館不予購置，請勿推薦：
 1. 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圖書資料。
 2. 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或違反善良風俗等圖書資料。
 - (三) 紙本期刊及視聽媒體之薦購請註明薦購原因，以利本館評估是否採購。
- 六、薦購之圖書已有館藏者，以不購置複本為原則，惟該圖書之預約人數達五(含)人者，本館得優先考慮購置複本一冊。
- 七、薦購資料者得優先預約所薦購資料。
- 八、所有薦購資料須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，並由本館視資料性質、內容及經費狀況決定是否購置。
- 九、遇有爭議性或圖書單價超過本要點所限制之薦購資料，提交本處主管會議討論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